

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甲方: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海涛
注册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华路盟党政综合
办公楼
联系人:李兴哲
联系电话:18748211517

乙方:呼伦贝尔市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魏会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
区远清风景F区4-1-22号门市
联系人:尹文鹏
联系电话:1824709937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乌兰浩特市签订。

甲方有举办活动的需要,乙方具备提供活动执行服务的能力,并有意愿为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服务项目

- 1.1 甲方将于 2025 年在兴安盟乌兰牧骑宫广场举办三次惠民车展活动(甲方确定好活动时间后,提前 20 天通知乙方执行),乙方将就该活动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1.1 活动审批备案,按照法律法规和活动举办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向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履行活动所需的审批、备案等手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备案手续未通过,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费用、延期举办的额外支出等,避免活动无法举办时由甲方单方承担全部损失。
 - 1.1.2 活动方案制定及执行,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活动思路和活动要求,完成执行方案、应急预案、活动流程等的制定和执行;
 - 1.1.3 场地搭建服务,需在活动开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场地搭建,并于活动结束后完成撤场,期间保证乌兰牧骑宫广场场地完好无破损,卫生清扫干净;
 - 1.1.4 活动宣发,按照甲方要求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腾讯广点通、快手等);
 - 1.1.5 交付活动执行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活动执行成果;
 - 1.1.6 其他: 无。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902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含税),该价款已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明细见附件一。活动执行服务提供完毕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支出凭证及各项服务已提供的证明,如存在部分服务未提供的情况,双方需按照报价明细所列单价在合同总价款中核减相应的费用,双方按照核减之后的费用进行结算,双方对是否提供有争议的,乙方需进行举证。
- 2.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符合如下付款

条件后,向甲方提请付款,甲方自接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60日内支付剩余50%。

- 2.2.1 乙方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毕了全部活动执行服务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 2.2.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税率为1%的会展服务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2.3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款项支付不成功或者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户名:[呼伦贝尔市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河西支行]

账号:[15050161665000000666]

- 2.4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税号:[11152200787097749M]

地址、电话:[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0482-8266760]

- 2.4 甲方开票信息为: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15001626640058000021]

- 2.5 乙方确认,附件一报价明细及合同总价款是经乙方充分了解活动执行项目需求,并对全部可能所需支出的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合理测算和预估得出的结果,乙方应确保该报价明细的客观性、真实性,并符合最小成本原则。报价明细及合同总价款已涵盖乙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报价明细和合同总价款,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不得超出报价范围,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合同总价款无法涵盖执行成本或者实际执行所需费用超出报价为由,通过中止执行服务、扰乱(或威胁将要扰乱)活动、扣留甲方人员和财物等方式,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 2.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开具发票前应自行向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开票内容符合税法规定,但无论是否确认乙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的发票符合税法规定,甲方接收乙方发票时的检查仅为形式审查,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合规的最终确认。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相应增加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或不能作为合规成本支出抵扣的税款、或被税务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为非合规发票时甲方所做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等、所得税款补缴、各类滞纳金、税务或行政罚款等),乙方同意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在付款时予以事先直接扣除,或付款后向乙方追索),且本条款乙方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3 其他

- 3.1 本合同由《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一、《通用合同条款》组成,如有冲突,以效力层级进行排序;
- 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其他补充:报名客户数据需经甲方指定平台实时监控,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供报名明细及联系方式,以供甲方随时抽查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虚报现象且虚

报比例超过 5%，甲方可相应扣除服务费。

附件一：[报价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布展设计与搭建	主舞台	天	3天	1400	4200	14米*8米，铝合金1米高每天1400元（租赁）
	舞台背景板（LED）	天	3天	6000	18000	10米*3米室外高清每天6000元（租赁）
	耳板	个	2个	500	1000	2米*3米桁架（租赁）
	订车风云榜	个	1个	1000	1000	3米*5米桁架（租赁）
	空飘	个	6个	300	5400	6个空飘，每个每天300元，一天1800元，3天共5400元（租赁）
	音响功放	天	3天	1000	3000	一组线阵音箱一天1000元（租赁）
	签到台帐篷+桌椅	套	2	350	700	2个帐篷、四张桌子、6把椅子3天共700元（租赁）
	条幅	个	6	50	300	宣传使用
工作人员	航拍+视频剪辑	次	1	1500	1500	宣传视频
	保安	5人	3天	120 每人 每天	1800	每人每天120元，车展3天每天5人，费用每天600元，3天共1800元
	保洁	5人	3天	120 每人 每天	1800	每人每天120元，车展3天每天5人，费用每天600元，3天共1800元
宣传推广	抖音、头条、快手、广点通	组	2128	55	117040	采用易车公司做大数据联合投放，计费标准为按报名客户收费，一组报名客户（留电话）55元，车展共2128组报名客户，共117040元。（漏出逻辑为近期有咨询与

						点击车辆相关所有内容客户，给予抖音快手、腾讯系等等全渠道广告推送)
	电话+短信邀约	项	2000	2	4000	车展邀约每组客户一次电话回访+3次短信邀约+车展前1次彩信邀约，共2元，2000组客户共花费4000元
单次小计:		次	3		159740	
总计:479020						总价减免200元

通用合同条款

4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监督活动项目执行服务提供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
- 4.2 鉴于各方均已知悉的特殊情况及本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 4.2.1 甲方根据其客户、自身安排等变更服务项目，此处的变更包括更改活动执行服务内容、增加或缩减执行项目范围、期限等，但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4.2.2 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即行解除，但甲方仍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4.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报告，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一日内进行书面报告。
-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活动执行方案最终制定完毕并经甲方确认之前，原则上，乙方不得进行未经甲方确认的执行，甲方否则方可以拒绝对这部分执行结果进行认可，由此导致损失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权利义务

- 5.1 在符合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5.2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和能力，乙方确保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应具有提供活动执行服务所需的丰富经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 5.3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活动场地可以用于活动执行之用途，而不会与任何第三方或者法律文件存在冲突，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阻碍（如不会被叫停使用、被扣留人员和财物、被妨碍正常使用等），且甲方不会因为签订本合同或者使用场地等而陷入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损失或者被处罚。同时乙方应确保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确保符合活动需要。

5.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确保其服务（包括工具、设备、方法等）和结果合规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其制定的活动方案、流程、预案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确保活动本身设置及规划安全，同时乙方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使用符合要求的物料，贯彻消防和施工安全要求，合理规划路线、区域、时间、活动环节，进行安全宣导，制定和完善安全措施，严格活动场地安全管理、尽到足够的安全检查和提示义务等措施以确保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乙方的服务及服务结果导致己方、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对应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台风、洪水、地震、海啸、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视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受影响之日起1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7 表见代理的排除

7.1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同或相反规定，任何情况下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服务、乙方权益、及乙方行为或放弃甲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文件、报价单、决算单、豁免函等文件，及甲方变更其需求导致合同总价款或者报价增加，均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为生效依据，而甲方人员（包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甲方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口头承诺、行为表示等则不具备任何效力，且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洪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魏香

